



毅石 法律·财税信箱

Published by

毅石律师事务所

毅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YISHI LAW FIRM

E-mail: yishilf@yishilf.com Website: <http://www.yishilf.com>

微信公众号: 毅石资讯

YISHI UNITED C.P.A

E-mail: yishicpa@yishicpa.com

Website: <http://www.yishicpa.com>

<联络> ● Tel: +86-21-58364728 ● Fax: +86-21-58362148

Contents

目 录

2025 年 2 月号上 (第 483 期)

一、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

- | | |
|---------------------------------------|---|
|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 | 1 |
| 2 其他近期法律法规 | 1 |

二、毅石视点

- | | |
|-------------------------|---|
| 关注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二) | 3 |
|-------------------------|---|

【本所声明】

由于外文翻译及翻译确认人员有限, 本期《法律财税信息(月刊)》若有翻译不明或错误之处, 则以中文版本为准。敬请谅解。

版权所有, 未经明确书面许可, 不得复制、储存、引用、链接、转载、分发、摘编、改变、翻译、宣传介绍等



一、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

【发布单位】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2025-01-15

【生效日期】2025-02-01

【主要内容】《解释（二）》共 23 条，重点解决夫妻间给予房产、父母为子女婚后购房出资、违反夫妻忠实义务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他人以及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审判实践疑难问题，同时对同居析产纠纷处理、继父母子女关系认定和解除、离婚经济补偿、离婚经济帮助等规则予以细化。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52771.html>

2.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袭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发布单位】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发布日期】2025-01-15

【生效日期】2025-01-18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spp.gov.cn/xwfbh/wsfbt/202501/t20250116_679579.shtml

3.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裁量基本规则》

【发布单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2025-01-17

【生效日期】2025-03-01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53/c7534398/content.shtml>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发布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日期】2025-01-27

【生效日期】2025-02-01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238176/content.html>



5. 《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一）》

【发布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日期】2025-01-27

【生效日期】2025-01-27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zfjcs/art/2025/art_142d79c3d24d42b4a2334520b6093864.html

6. 《上海市体育健身行业预付式消费经营活动监管实施办法（试行）》

【发布单位】上海市体育局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中共上海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

【发布日期】2025-01-13

【生效日期】2025-03-01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tyj.sh.gov.cn/ggtz/20250113/b255105d5b0d4536ad7925599604303d.html>

7. 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发布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日期】2025-01-27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5/art_8ab9696b6b2d44aca61ac9dadf833813.html

8. 《出口药品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发布单位】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布日期】2025-02-09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nmpa.gov.cn/xxgk/zhqyj/zhqyjyp/20250209132616126.html>

【注】

如果需要了解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全文内容或需要相关日文翻译服务，请联系以下邮箱：

yishilf@yishilf.com



二、毅石视点

关注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二）

近期，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旨在健全高质量发展的增值税制度，规范增值税的征收和缴纳。本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 《增值税法》规定了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 1)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销售额未达到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达到起征点的，依照《增值税法》规定全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 2) 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 a)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 b)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
 - c) 古旧图书，自然人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 d) 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 e)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 f) 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残疾人个人提供的服务；
 - g) 托儿所、幼儿园、养老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婚姻介绍服务，殡葬服务；
 - h) 学校提供的学历教育服务，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
 - i) 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举办文化活动的门票收入，宗教场所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
- 3)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对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扶持重点产业、鼓励创新创业就业、公益事业捐赠等情形可以制定增值税专项优惠政策，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4) 纳税人兼营增值税优惠项目的，应当单独核算增值税优惠项目的销售额；未单独核算的项目，不得享受税收优惠。纳税人可以放弃增值税优惠；放弃优惠的，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享受该项税收优惠，小规模纳税人除外。

2. 《增值税法》明确了增值税的征收管理事项

- 1)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 a) 发生应税交易，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销售款项索取凭据的当日；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日。
 - b) 发生视同应税交易，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完成视同应税交易的当日。
 - c) 进口货物，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货物报关进口的当日。
 - d) 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日。
- 2) 增值税纳税地点，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 a) 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纳税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省级以上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 b) 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纳税人，应当向其应税交易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 c) 自然人销售或者租赁不动产，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提供建筑服务，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自然资源所在地、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 d) 进口货物的纳税人，应当按照海关规定的地点申报纳税。
 - e) 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扣缴的税款；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在境外的，应当向应税交易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扣缴的税款。
- 3) 增值税的计税期间分别为十日、十五日、一个月或者一个季度。
- a) 纳税人的具体计税期间，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经常发生应税交易的纳税人，可以按次纳税。
 - b) 纳税人以一个月或者一个季度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自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纳税；以十日或者十五日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自次月一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纳税。
 - c) 扣缴义务人解缴税款的计税期间和申报纳税期限，依照上述两款规定执行。
 - d) 纳税人进口货物，应当按照海关规定的期限申报并缴纳税款。
 - e) 纳税人以十日或者十五日为一个计税期间的，应当自期满之日起五日内预缴税款。
- 4) 增值税由税务机关征收，进口货物的增值税由海关代征。海关应当将代征增值税和货物出口报关的信息提供给税务机关。
- 5) 纳税人出口货物或者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适用零税率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
- 6) 纳税人应当依法开具和使用增值税发票。增值税发票包括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 税务机关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海关、市场监督管理、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等部门建立增值税涉税信息共享机制和工作配合机制。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支持、协助税务机关开展增值税征收管理。

（毅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丁玉倩）



联系毅石

λ 上海市毅石律师事务所

➤ 上海总部

Tel: +86-21-58364728

Fax: +86-21-58362148

E – MAIL: yishilf@yishilf.com

Address: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703 室

Zip Code: 200120

➤ 北京分所

Tel: +86-010-65887628

Fax: +86-010-65887628

E – MAIL: yishi_bj@yishilf.com

Address: 北京市丰台区西局欣园南区 3
号楼 208 室

Zip Code: 100020

➤ 苏州分所

Tel: +86-512-87189696

Fax: +86-512-87189611

E – MAIL: yishi_suz@yishilf.com

Address: 中国苏州工业园区苏州
大道西 8 号中银惠龙大厦 702 室

Zip Code: 215021

➤ 澳洲分所:

悉尼: Tel: (61-2) 92838820 Fax: (61-2) 92838019

Suite 603, 97-99 Bathurst St. Sydney NEW 2000 Australia

E – MAIL: yishi_sy@yishilf.com

λ 上海毅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Tel: +86-21-58365251 Fax: +86-21-58361615

E - MAIL : yishicpa@yishicpa.com

Address: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7F

Zip Code: 200120